

全体股东有10股现金认购15元(含税),共计募集资金为1,541,184.06元。故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6.61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款项由回购款项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待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条件回购股份	0.1672	1.71%	75.00	0.007,000%
无条件回购股份	869.734,227	98.29%	—	869.734,227
合计	869.901,449	100.00%	75.00	476,131.227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illegible]

(三) 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10月26日

证东代表:002782 证东机构:0021-18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鉴于李国、陈世华等对象对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议决自2021年10月26日起，0.00元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数量为1,2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回购价格为每股746.81元，回购资金总额为925,427.27元，回购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6,931,227股减少为746,810,227股，注册资本也将由746,931,227元减少为746,810,227元。

二、章程其他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22.27元。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22.27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22.27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22.27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普通股，是指除公司发行的具有优先权的其他种类股票以外的、最普通的一种股票。普通股持有者依法享有转让、赠予、质押、继承、转让、优先认股权和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转让、赠予、质押、继承、转让、优先认股权和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转让、赠予、质押、继承、转让、优先认股权和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普通股，是指除公司发行的具有优先权的其他种类股票以外的、最普通的一种股票。普通股持有者依法享有转让、赠予、质押、继承、转让、优先认股权和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转让、赠予、质押、继承、转让、优先认股权和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普通股持有者依法享有转让、赠予、质押、继承、转让、优先认股权和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转让、赠予、质押、继承、转让、优先认股权和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普通股持有者依法享有转让、赠予、质押、继承、转让、优先认股权和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转让、赠予、质押、继承、转让、优先认股权和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以上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符合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上述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核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录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投票,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程序:公司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人员:1、出席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根据会议登记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出席现场会议大权,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非法定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心产业园二栋二楼公司研发会议室。

(六)关于网络投票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关于出具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公告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网络投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三、提案说明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说明表: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000	的议案:选举和补选两名股东的所有提案	属例行议案可以分派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需要单独表决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议事程序

1. 签到入场:现场签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附件一)、委托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及本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应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表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表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时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读者将电子邮件电话确认。
5. 4. 公司不收取登记费用。
6. 2. 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2日上午0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登记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7.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田工业园七栋立克公司证券部
8. 来信咨询: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田工业园七栋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女士,联系电话:0755-198701876,邮箱:11811037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9.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方霞薇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话:0755-198701876
 电子邮箱:invest@clikele.com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半天,以开始或提前入场入场,会议费用自理。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于开会前至少两小时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入场。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克投票”。

2、网络表决意见

对于需要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及需要具体提案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及同一议案投票的，则以第二次有效的总议案及同一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及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的，则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程序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下午15:00。

2、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该认证系统：<http://wztp.cn/intercom>或指南指引“三步认证”。

3、投资者根据系统提示输入数字证书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ztp.cn/intercom>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被/受委托
（在下方“1”代表本人/本公司）将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或“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选举和罢免提案箱外的所有提案	非受委托投票区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填写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位上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同时多选。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只对一审议事项的赞成或反对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行使投票权。）

受托人姓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
深圳可立克（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实施〈激励计划〉的公告》和《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等相关事项的授权，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李亚、马艳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未获激励股份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顺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规定实施前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